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30051
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函妤
電話：03-5285160
傳真：03-5267350
電子信箱：01000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都市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0901061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9年7月6日府行法字第1090100449號令發布訂定

「新竹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申請變更處理標準」公告乙份，請協助張貼於公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9年7月8日處行法字第1090003018號書函續辦。

正本：本府行政處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本府行政處(法制科)、本府都市發展處(均含附件)

市長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0901061093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竹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申請變更處理標準」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4條第3款、第49條第2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「新竹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申請變更處理標準」（如附件）業經本府109年7月6日府行法字第1090100449號令發布訂定。

市長 林智堅